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2月18日届满，应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庆财先生、王孝雯女士、周素玲女士、马竞飞先生、陈祥峰先生、宗在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姜柏生先生、刘培庆先生、林振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培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姜柏生先生、林振兴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

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林振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一：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

1、陈庆财，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及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88年获得上海医科大学临床药学硕士学位，1997年获得南京医科大学药理学博士学位，担任南京医科大学和南京工业大学的客座教授；是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和“万人计划”人才。创立了江苏省最早的民营新药研发机构南京海光应用化学研究所，主导研发上市了中国第一支国产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共主导研发上市了超过30款新药，承担过3项国家火炬计划、4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以及多项省市科技计划，先后获得中华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以及多个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荣获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南京市科技功臣、南京市市长质量奖个人奖，主导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获得了江苏省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等。曾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庆财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7,470,588 股股份，陈庆财及其配偶及一致行动人张君茹持有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57%的股份。陈庆财之女及一致行动人 CHEN HONGYU 通过伟瑞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3,382,352 股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马竞飞先生系陈庆财先生的女儿 CHEN HONGYU 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陈庆财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庆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王孝雯，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江苏化工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取得工程学士学位，具有工程师职称。1997年起历任南京奥赛康合成室主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药物研究院副院长。

王孝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孝雯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200股。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794,117股股份，王孝雯持有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的股权。

王孝雯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周素玲，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高级护理专业，曾任南京市第二医院护士长、主管护士。2018年起担任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周素玲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俊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周素玲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素玲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8,337,647股股份，周素玲持有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

周素玲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

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马竞飞，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先后供职于新加坡星展银行总行、中国银行业协会、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起历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竞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庆财先生的女儿 CHEN HONGYU 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马竞飞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竞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马竞飞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陈祥峰，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获得南京工业大学制药工程硕士学位，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南京海光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2016 年 9 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 年 2 月起担任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陈祥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祥峰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794,117 股股份，陈祥峰持有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的股权。

陈祥峰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6、宗在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获得中国药科大学药学学士学位，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起历任南京海光应用化学研究所合成室主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车间主任、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1月起担任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药物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现任本公司药物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宗在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宗在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794,117股股份，宗在伟持有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67%的股权。

宗在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

1、姜柏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获得南京大学法律第二学士学位，2003年获得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硕士。曾任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具有正教授职称、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医药卫生健康法律。1995年取得律师资格，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姜柏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柏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姜柏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刘培庆，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任中山医科大学生理教研室博士后、副教授；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任中山医科大学医学院药理教研室副教授、教研室副主任；2002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中山大学药学院教授、副院长；2012年6月至今，任中山大学药学院教授、新药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刘培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培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培庆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林振兴，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11年12月起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林振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振兴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林振兴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